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帆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帆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帆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帆五金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东池路中段”、“东池二中路”
环评机构：	广东天雁环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帆五金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东池路中段”、“东池二中路”，总占地面积为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年产不锈钢米筛 10 万个、不锈钢筲箕 50 万个、不

	锈钢筷子筒 30 万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抛光车间的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收集系统统一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尘+滤网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冲床、修边机、点焊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优化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自然距离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水喷淋废渣，外售相关单位处理；废液压油、废拉伸油和废抛光蜡属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做好固废

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